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6年半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

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振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0,397,38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后（公司累积回购股份 12,423,491 股）的股本总额 937,973,89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140,696,084.2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回购金额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合计 256,671,197.98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61.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方案调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在上海市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